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图书馆（单位名称）的2023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（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基础数字资源项目建设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内蒙古维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内蒙古维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2023年04月25日